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周哲斯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夏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其任职资格，监事会同意提名侯朝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2023年3月31日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然而，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的深入考量，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7日和2023年4月25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1号）。

3、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6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7月21日公告了《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4、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号）。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2023年8月24日公告了《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和更新，于2023年9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5、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于2023年8月24日对外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文件。

6、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4月1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2023年3月31日披露《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然而，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的深入考量，经审慎分析后，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4/8/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9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3:30至18:00。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周阳帅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传真号码：021-60969708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夏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夏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鉴于李夏风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夏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李夏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其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侯朝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刘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

附件：

侯朝能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厦门安东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嵌入式研发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开发组长；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任算法推理工程师；自2015年5月起历任公司移动端开发负责人、引擎推理开发负责人、视图解析研发负责人、银河产品灶灶主、现任公司视觉产品线AI平台开发负责人、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朝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君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华侨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在读。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北区业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安防行业客户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创新智慧物联行业拓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数字城市业务二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选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根据双方公司安排，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方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截至2023年12月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75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类别	措施	次数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行政处罚	1
	监督管理措施	14
	自律监管措施	6
	纪律处分	0
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	刑事处罚	0
	行政处罚	3
	监督管理措施	35
	自律监管措施	13
	纪律处分	3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曹小勤	又国兵	宁一锋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2006年	2013年	2008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6年	2011年	2005年
开始在天健执业时间	2012年	2013年	2008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用为不含税105万元（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为不含税25万元，聘期1年。

（3）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与2023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未开始进行审计工作。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根据双方公司安排，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北京大华国际和天健进行了沟通，北京大华国际和天健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北京大华国际和天健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129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9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1.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